2024年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024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查办了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案件。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震慑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24年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工作。这些案例是从全市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市场监管等渠道精选而出，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多个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关注度和影响力。

【案例1】

连云港市公安局侦破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案情简介：

2022年10月，连云港市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淘宝网上购买的两件带有“FILA”（品牌中文名：斐乐）商标的T恤是假货，后经鉴定，上述两件T恤系假冒“FILA”商标的商品。连云港市公安局环侦支队遂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立案后，市公安局环侦支队会同灌云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围绕网店销售情况、商品寄递信息、涉案资金流向等开展深入研判。经查，2022年1月至今，犯罪嫌疑人李某民、魏某林、俞某宝等人为谋取暴利，从犯罪嫌疑人汤某宇处购进大量假冒“FILA”商标的服饰，通过淘宝网店销往全国各地，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形成一个集“制作、仓储、销售”全链条于一体的制售假犯罪团伙。2023年3月，专案组对该犯罪团伙成功收网，打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犯罪团伙1个，抓获并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7名，捣毁制假窝点2处、仓库3处，现场查扣假冒“FILA”商标的服装16000余件。

2024年9月30日，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民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其他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到六个月不等的处罚，相关涉案人员共被处罚金126万元。

典型意义：

假冒品牌衣服直接侵犯了品牌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此类产品通常质量低劣，严重危害消费者的利益，连云港市公安局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犯罪，以专业打职业，以团队打团伙，提升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质效，坚决遏制了犯罪分子利用网络购物平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的嚣张气焰，切实维护消费秩序和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案例2】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查处顾某百货店销售侵犯著作权商品案

案情简介：

2024年2月24日，连云港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接到海州区“扫黄打非办”电话通知，反映海州区顾某百货店涉嫌销售盗版出版物。当晚20时30分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发现了若干疑似盗版出版物，其中包括《黑布林英语阅读系列》《小兵张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书籍。这些出版物纸张粗糙、印刷模糊，且当事人顾某无法提供进货清单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对上述176本疑似盗版出版物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执法人员将涉案出版物送交相关出版社进行鉴定后确认为侵权盗版书籍。当事人顾某对鉴定结果无异议，承认其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事实，并在相关证据材料上签字确认。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对顾某百货店作出行政处罚，.没收出版物176本并处罚款: 2000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文化市场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盗版出版物、保护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例。通过依法查处销售盗版出版物的行为，有效维护了出版物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了著作权人和出版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案也警示广大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销售侵权盗版出版物，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本案中，执法人员通过“线索核查—现场检查—证据固定—鉴定确认—依法处罚”的完整执法链条，展现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规范性和专业性。特别是通过出版社鉴定确认侵权事实，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执法模式，进一步提升了文化市场监管的效能。本案的查处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既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促进了出版物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为推动文化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案例3】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连云港市某粮油有限公司侵犯五常大米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4年6月28日，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局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阜市监案移〔2024〕09062401号），反映连云港市某粮油有限公司销售给阜宁县某超市的四顶香五常大米是侵权商品。海州区市场监督局立即对连云港市某粮油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是从一个送货上门推销的人处购进四顶香五常大米共60袋，其中五公斤装和十公斤装的各30袋，两种规格的大米包装袋正面均标有“”及以较醒目的字样标注“五常大米”，标的产品名称也是五常大米，执行标准均为GB/T19266，其中五公斤装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594，生产商：五常市仓䘵米业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龙凤山镇乐园村，出品商：五常市四顶米业有限公司，；十公斤装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23\*\*\*\*\*726，生产商：五常市四顶米业有限公司。海州区市场监督局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许可证查询网未查到编号为SC101\*\*\*\*\*594和SC123\*\*\*\*\*726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经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13日回函：五常市四顶米业有限公司在我局辖区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在我局辖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也未获得五常大米证明商标准用证。

当事人未能提供购进五常大米应依法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购入后即对外销售五公斤装和十公斤装的四顶香五常大米，至2024年7月1日已销售18袋五公斤装的四项香五常大米和13袋十公斤装的四项香五常大米，销售额共1320元，违法所得220元。剩余12袋五公斤装四顶香五常大米和17袋十公斤装四顶香五常大米于海州区市场监督局检查之日前被当事人拆包作普通大米散称销售。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侵权案件中违法所得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国知发保函字〔2021〕2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连云港市某粮油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20元并处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五常大米作为知名地理标志产品，市场上的假冒行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环境。消费者购买五常大米，往往是基于其优良品质与品牌声誉。然而，假冒的五常大米不仅品质无法保证，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通过查处假五常大米，能够打击不正当竞争，规范大米市场的经营秩序。这有助于确保合法商家能够在公平的环境中开展经营活动，遵循市场规则进行生产、销售，让市场资源得到合理配置，避免因假冒产品的干扰而造成市场混乱，保障整个大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查处假五常大米案件，反映出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民生重点消费品领域，对关系民众日常生活、消费量大的商品加大监管力度，保障基本民生商品市场秩序，是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稳定、守护民生的重要体现。

【案例4】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连云区某水产经营部侵犯“乳山牡蛎”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4年5月14日，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乳山市牡蛎协会举报，称连云区高公岛某海产品市场有经营者销售侵犯“乳山生蚝”注册商标的商品。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当即对高公岛某海产品交易市场进行检查。经查，5月11日，连云区某水产经营部通过微信订货的方式购进标有“乳山牡蛎”商标的生蚝100个，并在其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某海产品交易市场B5店铺的经营场所对外销售。进货价格为1元/个，共计100元；销售价格为2元/个，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已销售28个，余下72个未销售，货值共计200元，违法所得共计28元。

现查明， “乳山牡蛎”为注册商标，经“乳山牡蛎25108356”商标持有人乳山牡蛎协会鉴定，当事人所销售带有“乳山牡蛎”商标产品不符 合“乳山牡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特征，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侵权产品。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不能提供供货清单、进货发票、进货合同或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上述生蚝是自己合法取得。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8元；并处罚款150元人民币，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乳山市牡蛎协会联合开展的专项检查行动，是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典型案例。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维权联动”机制，两地部门协同打击假冒侵权行为，体现了地理标志保护中行政执法的创新性与协作性。

“乳山牡蛎”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其保护涉及区域经济与农业特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连云区的执法案例体现了对地理标 志“产地特性+品质信誉”双重属性的严格保护，为其他地标产品的维权提供了参考。

【案例5】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江苏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4年5月16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举报，称江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洗洁精，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的图案，侵犯了举报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管辖后，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某厂房的江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厂房内发现标有商标图案的海碧洁生姜洗洁精1.29kg\*10瓶/箱，共60箱；海碧洁柠檬洗洁精500g\*12瓶/箱，共39箱；海碧洁柠檬洗洁精1.5kg\*10瓶/箱，共50箱；海碧洁国标全效洗洁精10kg\*2瓶/箱，共433箱；海碧洁国标全效洗洁精5千克\*4桶包装箱200个；海碧洁国标全效洗洁精2瓶\*10kg包装箱500个；海碧洁生姜洗洁精1.29kg产品包装纸1200套；海碧洁柠檬洗洁精1.5kg产品包装纸300套；海碧洁经典配方洗洁精10kg产品包装纸2500套；标有商标图案的厨当家柠檬洗洁精20kg/桶，共17桶。办案人员当即对涉案当事人进行调查，对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及标识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江苏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未经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委托江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制生产带有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的产品。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商标注册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行为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处罚款1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商标专用权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武器，查办此类案件可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防止其他企业通过侵权手段获取不当利益，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 竞争环境。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往往会根据品牌来选择产品。查办此类案件可以净化市场环境，让消费者能够准确地识别和购买到真正的产品，保障消费者的消费安全。向消费者传递了政府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决心和力度，增强了消费者对市场的信心，有助于促进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这类案件的查办过程和结果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能够起到宣传和教育的作用，增强企业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案例6】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江苏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厉庄药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药品案

案情简介：

2024年11月22日，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了复方板蓝根颗粒、罗红霉素胶囊、复方鱼腥草合剂等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药品。执法人员立即进行调查，同时依法对上述药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涉案罗红霉素胶囊是当事人总公司江苏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9日从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处购进，并于2024年10月9日配送到当事人处用于销售，共配送5盒，已售出3盒。罗红霉素胶囊药品包装上的商标系无效商标，根据《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销售的药品属于冒充注册商标的药品。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销售罗红霉素胶囊药品及其他标有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使用无效商标且未按规定标注注册标记，这种在商标使用上的不规范和侵权行为在市场中较为少见。众多商家可能因对商标法律法规的不熟悉或故意规避，采取类似不当行为。此案清晰呈现了此类典型的商标侵权模式，为执法机关在识别和处理同类案件时提供了明确的参照标准。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药品，可能使消费者面临药品质量无法保障的风险。通过对此案的处理，及时制止了侵权药品的销售，保障了消费者能够购买到质量可靠、商标合法的药品，维护了消费者的健康权益和知情权。这一案件的处理结果向消费者传递了市场监管部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决心和能力，增强了消费者对市场的信任。

【案例7】

东海县知识产权局处理连云港赛某嘉商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

案情简介：

2024年7月12日，请求人王某就其伸缩叉车（专利号ZL201930404998.5）与被请求人连云港赛某嘉商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向东海县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请求人提出：1.责令被请求人连云港赛某嘉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相关网页链接，下架所有侵权产品。2.依法赔偿因侵权行为给请求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东海县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进行审查。

经审理查明请求人王某于2019年7月1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伸缩叉车”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ZL201930404998.5，并于2020年1月3日授权公告。2022年12月31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专利条件的缺陷。被请求人赛某嘉公司在网络平台销售的被诉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外观设计）》认定为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相似。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王某许可，擅自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被请求人答辩承认其在网络平台销售的便携式电动叉车对请求人的专利“伸缩叉车（专利号：ZL201930404998.5）”构成了侵权。

东海县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及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作出行政裁决责令赛某嘉公司立即停止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删除相关网页链接，下架所有侵权产品。

典型意义：

这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具有极高的典型性与代表性，创新性地引入民事诉讼的“自认”制度。以往在类似案件中，被请求人对于请求人主张的事实，双方往往各执一词，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通过口审进行繁琐的举证质证环节，这无疑拉长了案件审理周期，也加重了各方的负担。

而在此案中，被请求人对请求人主张事实予以认可，借助“自认”制度，不再需要进行复杂的口审举证质证。这一举措极大地简化了审理程序，使得案件办理效率大幅提升。同时，也避免了行政资源在不必要的程序上的浪费，让有限的行政资源能够投入到更有需要的案件处理当中。这一成功实践为后续类似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提供了较高价值的参考示范，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纠纷解决模式的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

【案例8】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东海县淇某霖电动车经营部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案情简介：

2024年3月18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东海县淇某霖电动车经营部销售的鲁客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前挡风玻璃上印有“专利产品仿冒必究专利号202321158008.1隐形合页专利”字样，执法人员现场在国家专利局专利检索页面对202321158008.1专利号进行搜索，页面显示暂无检索数据，该车涉嫌假冒专利，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鲁客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是从山东鲁阔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购进的，当事人在购进时，查验了山东鲁阔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购进车辆的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标有专利信息的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前挡风玻璃上的专利信息并非当事人贴在车辆上，当事人在销售过程中没有对上述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的专利情况进行宣传，在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之前，并不知晓上述电动正三轮车为专利产品。当事人销售的鲁客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24日，其生产企业山东鲁阔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获取《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的日期为2024年3月4日，截至2024年3月18日，山东鲁阔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相应专利证书，该产品生产时尚未被授予专利权。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

2024年3月25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山东省鲁阔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涉嫌假冒专利一案线索移送至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6月25日，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回复，已对山东省鲁阔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759.15元；2、罚款 19240.85元。

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本案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具有一定的误导性，扰乱了市场秩序。执法人员在发现违法线索后迅速处置，并及时将有关违法线索移送生产厂家所在地监管部门，确保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这一举措不仅有效遏制了专利侵权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还增强了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及时通报和联动执法，形成了跨区域监管合力，进一步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效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震慑作用，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案例9】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连云港某贸易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1年3月23日，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连云港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连云港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其淘宝网店（网店名称：三某岛JK制服馆）上架ID为597019370641的商品格子裙，使用含有“雨巷”字样的商品名称对外销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同一淘宝网店上架ID为606831423587的商品格子裙，分别使用含有“雨xian巷”、“雨の巷”等字样的商品名称对外销售。连云港某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的商品名称与苏州星辰花服饰有限公司第25693629号“雨巷”注册商标构成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

当事人销售上述涉案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灌云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89160.02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历经行政复议、二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由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维持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商标的保护要充分考虑市场实际，对商品类似的判断也应与时俱进，充分反映市场环境和交易观念所发生的变化，同时要充分考虑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需要。在办案过程中，一般需要考量商标近似程度、商品的关联程度、引证商标的独创性和知名度，尤其商标侵权人的主观恶意等因素，本案中市场监管部门在取得有关证据的基础上，认真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罚。此类网络销售案件的查办，对于今后相关案件认定处理，具有典型的借鉴意义。

【案例10】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周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鞋子案

案情简介：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周某销售假冒知名品牌服装鞋帽，没有取得相应的授权，也没有正规进货渠道的凭证发票，要求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职责依法立案查处。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5日到周某的店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标有NIKE、MLB、NIKE AJ、 adidas 等文字图形商标的鞋子共计41双，周某不能提供所销售品牌鞋子的授权和来源，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41双涉嫌假冒品牌商标的鞋子进行了扣押，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周某销售的假冒知名品牌的鞋子，并未获得商标持有人的授权，属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4年8月13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和《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侵权的41双鞋子并处3000元罚款。

典型意义

商标是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重要标识，消费者通过商标能够识别并区分不同的商品或服务，从而选择自己信赖的品牌。商标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知名商标能够为企业带来高额的经济收益，并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实现价值最大化。

商标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武器，拥有独特且受法律保护的商标，能够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商标保护是法律赋予商标所有人的权利，通过注册获得商标的独占使用权，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这不仅可以保护企业的利益，还可以防止假冒伪劣商品的流通，保护消费者权益。商标保护不仅是维护企业利益的重要手段，也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消费者福祉的重要措施。